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作为公司2024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立信2024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1、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

首席合伙人：朱建弟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296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2,498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43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47.48 亿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36.72 亿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5.05 亿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693 家

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截至2024年末，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.71亿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.50亿元，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投资者	金亚科技、周	2014 年报	尚余 500 万	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

起诉（仲裁）人	被诉（被仲裁）人	诉讼（仲裁）事件	诉讼（仲裁）金额	诉讼（仲裁）结果
	旭辉、立信		元	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、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。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，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.29% 部分承担赔偿责任，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。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，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。
投资者	保千里、东北证券、银信评估、立信等	2015 年重组、2015 年报、2016 年报	1,096 万元	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；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；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、立信、银信评估、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。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，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% 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。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。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，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，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，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。

3、诚信记录

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、行政处罚5次、监督管理措施43次、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，涉及从业人员131名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1）公司审计委员会经过审核相关材料，结合在2023年报审计工作中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项目组的沟通情况，同意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

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专业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2）2024年4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4）2024年5月10日，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项目信息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	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
项目合伙人	肖常和	2006 年 5 月	2007 年	2008 年 5 月	2021 年
签字注册会计师	韩瑞瑜	2022 年 10 月	2020 年	2022 年 10 月	2023 年
质量控制复核人	权计伟	2006 年 4 月	2007 年	2018 年 6 月	2023 年

二、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

1、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

在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中，立信配备了专业的年度审计项目组，审计团队专业配置合理，人数、执业水平等满足项目要求，核心成员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，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。近三年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姓名	处理日期	处理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1	肖常和	2024年8月27日	监督管理措施	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	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行为予以监管警示
2	肖常和	2024年11月1日	自律监管措施	上海证券交易所	对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行为予以监管警示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2、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，包括审计意见类型

立信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、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执行了相关工作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3、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

在审计工作过程中，立信制订并实施了合理的审计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，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，并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组团队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范围、人员和时间安排、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方案、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认为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工作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。

交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年4月25日